

威海市文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4—2030 年)

文本

单位：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4
第四节 基本原则	5
第五节 规划范围	6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6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6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0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3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4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14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5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16
第十二节 养殖区	1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0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0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20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1
第十六节 其它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22
第十七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2
第六章 附则	23
第十八节 规划效力	23
第十九节 修编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近年来，我国水产养殖业发展迅速，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优质蛋白供给，降低了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利用强度，而且有效促进了渔业产业发展和渔民生活富裕。水产养殖业及相关产业是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推动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提供优质蛋白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洋强省建设，持续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印发实施的《海洋强省建设行动计划》把海洋渔业作为海洋传统产业升级行动重点之一。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生产、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规划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深入开展“海上粮仓”建设的重要基础，是维护沿海渔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对海洋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意义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下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结合渔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文登区于 2018 年编制完成了《威海市文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

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 号），提出“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养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随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的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评估调整，现有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难以适应新的形势，无法满足渔业生产管理需要。因此，文登区依据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自然保护地调整等相关规划对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编制《威海市文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期限自 2024 年至 2030 年。《规划》发布后，利用水域开展各项水产养殖活动，必须在规划框架内实施，不得逾越《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
-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 年）
-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版）
-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 《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17 年）
-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2020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
-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6 第 3 号修正）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6 第 3 号修正）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8 年修正版）

二、相关规划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102 号）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3〕196 号）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 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
《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鲁农渔字〔2021〕22 号）
《山东省“十四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鲁农发规字〔2022〕15 号）
《山东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鲁农渔字〔2021〕34 号）
《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威政字〔2020〕11 号）

三、其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8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 号）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 号）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 号）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鲁政字〔2022〕196 号）
《山东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鲁自然资规〔2024〕1 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动全省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2024.11)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

二、规划目标

进一步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科学规划布局养殖生产，规范养殖秩序，设定发展底线，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在规划期内实现：规划海水禁止养殖区面积 80.1115 km²，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 27.7446 km²；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 136.9245 km²，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 221.0367 km²；规划海水养殖区 1386.962 km²。

至 2030 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控制与引导作用

优化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配置开展水域滩涂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调查，评价其开发利用状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域滩涂自然属性与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对空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各区域范围及功能定位，细化管理要求。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制度和渔业用海审批制度等，坚持红线制度，实行依法管控，确保水域滩涂科学、协调、有序利用。不断完善海域管理的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加强养殖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的能力，改善海域使用秩序，有效保护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2、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建立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

巩固现有养殖面积，稳定和扩大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加快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空间，建立水产品养殖优势产业区，支持推广生态养殖，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养殖模式，打造立体集约、多营养级设施养殖生态方式。

改革和完善渔业管理制度，加强水域功能区划和渔业发展规划，保障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保护水产品生产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加强登记和发证管理，实现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全覆盖。

3、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禀赋和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调控养殖规模和密度。研究制定海水养殖污染防控方案，推进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与保护，加强重点养殖基地和重要养殖海域保护，构建基于生态系统平衡的渔业资源养护和恢复管理模式。到 2030 年，海水养殖业要实现苗种良种化、养殖模式多元化、养殖设施现代化、养殖生态化，从优化布局、集约化经营、科技推动出发，转变生产方式，从而提高海水养殖的产出效率。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合理布局”的原则，推动文登区海洋牧场建设，改善海洋生物生存的生态环境，增加近海渔业产量，提高水产品的质量，从而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按照新时代、新思想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为根本指导方针，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水域滩涂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因地制宜、海陆统筹

按照水域滩涂的区位、资源和环境等自然属性，结合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布局，加快提高海陆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水平，统筹各区域养殖产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

三、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与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保证滩涂开发利用科学、有序地进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提质增效、转调结合

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恢复自然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近海设施养殖规模，限制湖泊水库养殖品种、养殖方式和养殖规模。

加强生态化、立体化、智能化养殖发展力度，深入推进休闲渔业发展及深远海渔业发展，延伸渔业产业链条。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文登区境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在北纬 $36^{\circ}52'$ ~ $37^{\circ}22'$ 、东经 $121^{\circ}43'$ ~ $122^{\circ}19'$ 之间。南傍黄海，西依昆嵛山与烟台市牟平区和乳山市相邻，北连威海市环翠区，东接荣成市。总面积 1615 平方千米，海岸线 130.96 千米。区政府驻文山东路 86 号，按直线距离计算，距威海市治 36 千米、省会济南 450 千米、首都北京 580 千米。

（二）地质地貌

文登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的东部，文、荣凸起的中心部位。由于长期隆起，缺失中元古——中生界侏罗纪地层。总的特点是：地质简单，岩浆岩分布广泛，构造不太发育。地层以下元古界胶东岩群第二岩组变质岩系为主，第四纪堆积物遍布全境，有冲积、洪积、残坡积和海积等类型。褶皱简单，北部汪疃地区为一倒转复背斜，属乳山市至威海市环翠区倒转复背斜中段，轴向 45° 左右，轴面倾向南东。由于昆嵛山岩体的影响，向斜轴发生弯曲，中部向北西凸出。南部高村、侯家一带为单斜构造。由于伟德山、紫金山等岩体侵入，不仅与北部的地层断开，而且产状也不协调，形成一向南倾斜并凸出的宽缓单斜构造。境内断裂不多，较大的有 4 条：母猪河断裂，南北向展布，长 40 千米，宽 50~100 米；小洛至花岛断裂，长 10 千米，宽 10~20 米；泽库断裂，与小洛至花岛断裂平行，长 4.5 千米，宽数米；西字城至章子山断裂，延入荣成市境，全长 14 千米，宽数米。历史上破坏性地震的震中都不在文登境。

境内地形复杂，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山地占总面积的 19%，丘陵占 58.4%，平原占 22.6%。西部昆嵛山脉是胶东

屋脊，为西部南北向分水岭，主峰泰礴顶海拔 923 米；东部凤台顶、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部南北向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像一簸箕，口向南，伸向黄海。

（三）空间资源

1、海域空间资源

文登区海岸线东起高村镇靳家店村南蔡官屯河口（ $122^{\circ} 13' 36.80'' E$ ， $37^{\circ} 02' 14.50'' N$ ），曲折西去，止于黄垒河口（ $121^{\circ} 51' 02.79'' E$ ， $36^{\circ} 54' 49.67'' N$ ）。全长 130.96 千米。

2、陆域淡水空间资源

文登区境内主要河流 4 条，小河 36 条，加上支流，大小河道 1226 条，全长 2147 公里。其中 1 公里以上河道 578 条，总长 1814 公里。母猪河，全长 58 公里，流域面积 1115.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 297.4 毫米。青龙河，全长 31 公里，流域面积 235.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 273 毫米。昌阳河，全长 23.5 公里，流域面积 119.2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 284 毫米。黄垒河，为文登与乳山的界河，界河段长 17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 283 毫米。

二、水域滩涂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

文登区地处北温带，属东亚季风区域大陆性气候。具有季风进退频繁，四季变化分明，春季回暖晚，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凉爽易旱，冬季漫长寒冷多雪等特点。全年相对湿度为 71.5%，历年主导风向，夏季为东南风，冬季为西北风，水汽来源主要为东南季风带来的大量水汽。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784.2 毫米，降水量多集中在 6、7、8、9 四个月。2023 年全区平均降水量 919.6 毫米，较上年同期偏少 19.5%，较历年同期偏多 17.2%。

河流水系境内河流属于胶东地区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青龙河、昌阳河和流经西南边界的黄垒河。边沿地区直接入海和流入荣成市境内的小河 36 条。加上大小支流，全区大小河道 1030 条，总长 1861 千米，沟壑密度为 1.25 千米/平方千米。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及以上河流 9 条，总长度为 373 千米。全区河流均为雨源型河流，多为季节性间歇河流。枯水季节，除几条主要河流中下游有很小径流外，大都干涸断流。一降暴雨，则洪水汹涌。其特点是：源高、流短、涨

快、退速。

（二）气候

文登地处北温带，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2.2℃，1 月份平均气温全年最低，为-1.8℃，8 月份平均气温全年最高，为 25℃；有气象资料记录（1953 年）以来年平均气温最高是 13.0℃，出现在 2013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是 10.2℃，出现在 1956 年；自 1987 年以来，年平均气温均在 11.0℃以上，年平均气温超过 12.0℃出现在 1994 年以后，为 12.8℃，以后仅 1995—1996 年、2005 年、2008 年、2010—2013 年平均气温在 12.0℃以下，其余年份平均气温均在 12.0℃以上，2017 年平均气温首次达 13.0℃，2019 年、2021 年平均气温均达 13.0℃，2023 年平均气温为 13.3℃，为 1953 年以来最高值；1953 年以来极端最高气温 36.4℃，分别出现在 1958 年 7 月 21 日、1966 年 8 月 5 日、196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极端最低气温-25.5℃，出现在 1963 年 1 月 25 日。年降水量 770.8 毫米，1953 年以来降水量最多年份是 1959 年，降水量 1183.6 毫米，降水量超过 1000 毫米的年份有 10 个；降水量最少年份是 1999 年，降水量 398.3 毫米。年度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6—9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 68%，常出现暴雨，春秋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 2336.1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三）水质

2022 文登区海域水质现状如下：

（1）水温

文登区海域表层水温范围为 17.5~17.8℃，平均值为 17.7℃。

（2）盐度

文登区海域表层盐度范围为 30.07~30.81，平均值为 30.41。

（3）pH

文登区海域表层 pH 变化范围为 7.73~7.79，平均值为 7.76。

（4）溶解氧（DO）

文登区海域表层溶解氧（DO）变化范围为 5.45~6.61mg/L，平均值 5.76mg/L。

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5mg/L)。

(5) COD

文登区海域表层 COD 变化范围为 1.40~1.90mg/L, 平均值 1.66mg/L。

(6) 营养盐

1) 活性磷酸盐

文登区海域表层磷酸盐变化范围为 70.23~93.26μg/L, 平均值 80.62μg/L

2) 无机氮

文登区海域表层无机氮变化范围为 562.179~762.456μg/L, 平均值 673.101μg/L。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022 年文登区海域水生生物资源现状如下:

(一) 叶绿素 a

文登区海域叶绿素 a 含量变化范围为 0.58~4.56 mg/m³, 平均为 2.13 mg/m³。

(二) 浮游植物

文登区海域浮游植物 2 门 24 种, 密度范围在 5.78 (×10⁵cells/m³) ~32.44 (×10⁵cells/m³) 之间, 平均值为 17.28 (×10⁵cells/m³)。优势种有格氏圆筛藻、菱形海线藻、新月菱形藻、虹彩圆筛藻、居间弯菱形藻、菱形藻、尖刺伪菱形藻、中肋骨条藻。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 H' 范围在 1.14~2.24 之间, 平均值为 1.87。均匀度指数 J' 在 0.73~0.92 之间, 平均值为 0.85。丰富度指数 D 在 0.65~1.24 之间, 平均值为 0.96。

四、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一) 海水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文登区海水养殖空间资源广阔, 海洋生物资源分布广泛, 生物饵料资源丰富, 是贝类、鱼虾重要的栖息场所。文登近岸海域初级生产力平均值为 580mg/m³ · d, 叶绿素 a 浓度平均值为 2.13 μg/L。对规划的文登区养殖区(总面积 1386.9620 km²) 进行环境承载力初步评估, 年产有机碳可达约 218 万吨, 可支撑食植动物约 653 万吨, 食肉动物 195 万吨。2024 年文登区海水养殖总产量 35 万吨。文登区近海海洋初级生产力充足, 可提供丰富的食物来源。

(二) 淡水水域承载力评价

文登区淡水资源丰富, 根据文登区主要的水库、河流等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环境

质量状况，按照湖库生态环境容量的计算（鱼产潜力）和渔业生产实际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对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参考《水库渔产力评价标准》计算公式，并主要采纳湖泊生物生产力统算方法中的鱼产力计算公式及其主要参数，依据不同典型淡水滩涂水域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特征推算典型滩涂水域的鱼产潜力。估算出典型水域潜在鱼产力：水库 30 千克/亩左右，河流约 17 千克/亩左右，其它（如湿地等）18 千克/亩左右。据此，文登区淡水水域滩涂潜在鱼产量预计约 6500 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文登区政府贯彻落实经略海洋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为依托，以“海上粮仓”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逐渐形成以海水健康养殖、水产种苗业、资源养护型捕捞、休闲渔业等为代表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

（一）渔业综合实力稳步增长。2024 年文登区海水养殖总产量 350743t，其中鱼类 1518t，甲壳类 4506t，贝类 332591t，藻类 8328t，其他 3800t；按养殖水域分，海上养殖产量 258343t，滩涂养殖产量 88850t，其他水域养殖产量 3550t。按养殖方式分，池塘养殖 4796t，普通网箱 4786t，深水网箱 1170t，筏式养殖 13164t，吊笼 190401t，底播 122500t，工厂化养殖 13926t。形成了以海水鱼、贝类、海参、藻类等为优势主导养殖品种现代渔业产业体系。

2024 年文登区水产养殖总水域 18666hm²，包括海水养殖面积 16666hm²，淡水养殖面积 2000hm²。海水养殖面积其中包括海上养殖面积 11766hm²；滩涂养殖面积 4800hm²；其他 100hm²。其中鱼类养殖面积 80hm²，甲壳类养殖面积 1000hm²，贝类养殖面积 11486hm²，藻类养殖面积 2000hm²，其他种类养殖面积 2100hm²。

2024 年文登区渔业经济总产值 1368756 万元，其中海水养殖业产值 409375 万元。2024 年文登区渔业经济增加值 813414 万元，其中海水养殖业增加值 242069 万元。

（二）渔业生态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将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全方位、全覆盖纳入红线管控，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海岸与海洋工程项目实行严格的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三）渔业发展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大力培植优势主导产业，海参、对虾、海水鱼、贝类及淡水鱼等养殖优势品种产量占养殖总产量的 90%以上；截至 2023 年，先后推广了虾池造礁养参、潮间带筑池养参、参池微孔充氧、池塘网箱保苗等技术，建设了省级标准化池塘造礁养参示范基地。荣获对虾养殖示范县，对虾

产量位居山东省县级市第一。大力推广海水鱼循环水养殖，成为我国北方最大的河鲀鱼养殖基地。依托温泉优势、水库优势，引进优质品种，开展良种繁育和养殖生产，成为山东省“菜篮子”水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虽然文登区渔业综合实力稳步增长，但渔业发展仍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渔业生产基础设施落后。文登区水产养殖产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在水产品疫病防治等方面不足，缺少专业规范水质化验、水产品疫病检疫场所和设备。二是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压力趋紧。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压力趋紧。陆源污染物排海导致部分近岸域水质超标，典型海湾环境相对脆弱。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文登区将紧扣中心、着眼大局，以国家五年科技兴海规划为方向，按照“海牧陆工立体养、多园休闲一带靓”的发展格局，突出品牌培育，发展壮大产业；突出休闲渔业，加快基地建设；突出结构优化，促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力促海洋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打造海洋经济强区。

（一）突出水产品品牌优势

继续加大优势产业扶持力度，持续扩大养殖规模，改善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备，继续深入推行高效养殖模式，通过引进与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推行绿色健康养殖，引导企业树立“生态、高效、品牌”理念，实现渔业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扩大刺参、对虾、牡蛎、海水鱼及淡水鱼的品牌影响力。

（二）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以文旅带动休闲渔业发展，推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渔家乐向精品民宿、文化体验转型，开发近海观光游船、海上钓鱼平台、休闲海钓基地，打造“吃住游娱钓”一体化综合体。开展渔业生产体验，推出“认养一片海”等沉浸式项目，推动由观光式旅游向深度体验式旅游转变，打造高端休闲渔业品牌。

（三）提高渔业整体水平

完善水产技术推广网络建设，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抓好水产信息化建设，做好水产品溯源工作。大力推广生态化养殖，降低养殖密度，科学搭配养殖品种，提升水产品品质，逐步形成养殖模式多元化、养殖设施现代化，转变养殖方式，提升渔业产业整体水平。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 2022 年版《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数据

显示，2020 年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上升至历史最高水平，达 2.14 亿吨，其中 1.78 亿吨为水生动物，3600 万吨为藻类。报告中指出，水产养殖业的显著增长，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产量创下历史新高，水产食品对粮食安全以及营养供给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据粮农组织的 2030 年渔业和水产养殖展望预计，未来消费量仍将增长。报告表示，自 1961 年以来，全球水产食品（不包含藻类）的消费量增速一直保持年均 3%，而全球人口增速仅为 1.6%，水产食品的消费量增速几乎是人口增速的两倍，其中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年增长率最高。水产消费持续增加预计 2030 年将达人均 21.4 公斤。未来的食物供应特别是优质蛋白类食品的有效供给，将越来越多地转向海洋生物产品。

文登区在发展海洋经济方面拥有着极其优越的区位优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水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而海洋渔业资源衰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必然要求水产养殖业增大规模，提高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信息交流和技术的发展，水产养殖呈现品种多样化、养殖生态化的势头，开始走向标准化健康养殖之路。技术的进步对水产养殖的支持越来越大，从养殖品种的品质改良、品种提纯到养殖环境的改善，饵料质量的提高、养殖疾病防治等方面对养殖业都有了比较充分的保障。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金雄厚的投资主体进入水产业开发养殖成为可能，而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的引入，无疑将会推动整个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进行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利于文登区进一步提升海洋优势产业，促进海陆统筹、协调发展，推动海洋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海洋经济优势；有利于充分挖掘水产养殖的潜力，调动养殖开发的积极性，推动养殖技术的提高、工艺的改良；有利于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加速发展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在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推动下，至 2030 年，文登区海水养殖业规模将有明显增长，开发水平将有显著提高，经济效益将有进一步提升。

文登区未来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

（一）稳定渔业经济发展。持续关注一线渔业生产动态，加大下乡调研频次，运用科学方法做好渔业统计工作，积极开展增殖放流，增加近海渔业资源量，稳定近海捕捞产量；引导渔业企业扩展深远海养殖，拓展养殖空间，合理规划养殖密度，推广养殖新品种，持续增加海参、海马、对虾、石斑鱼、名贵淡水鱼等高附加值品种产量。

（二）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搞好政策对接，积极寻求上级扶持。深入研究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精心策划包装，搞好项目对接，征集全区渔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需求，建立项目库，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产种业、水产健康养殖、尾水治理、淡水工厂化设施渔业等项目上持续发力，抓紧运作，确保成功。

（三）不断提高海洋牧场建设水平。持续提高威海海宽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水平，投资 2000 万元投放 2 米方形钢筋混凝土构件礁 4400 个，规划投礁规模 3.52 万空方，建设智能化监测平台 1 套，完成 322 个 46 米周长重力式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建设网箱养殖辅助设施 1152 米，打造深远海养殖基地，持续在人工鱼礁区开展增殖放流，增殖放流许氏平鲉、黑鲷、黄姑鱼、褐牙鲆等经济型鱼类不少于 180 万尾，带动增养殖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发展，促进渔业提质、增效、调结构，实现海洋牧场上档升级。

（四）提升现代海洋种业园区建设规模。一是加大招商引资，高效用好种业园区的每一寸土地，进一步引导水产种业项目、水产种业领军企业“双向”园区聚集，整合上级扶持资金用于园区建设，加快实施汇海、海宽、银泽、众诚、丰胜等一批水产种业项目，新增工厂化繁育车间 2 万平方米以上，年育苗量突破 150 亿单位；二是强化政产学研融合，与中国海洋大学、省海洋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研究所等高校院所深度合作，与包振民院士、陈松林院士团队等开展刺参、海马、贝类等技术合作与品种选育，推广“鲁海 1 号”“参优 1 号”等刺参新品种，开展海马、海参等新品种认定。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文登区水域滩涂资源、水文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环境状况，进行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结论，形成文登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生态”为方向，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水域滩涂承载能力为底线，以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发展高效生态渔业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分区分类

管控为抓手，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养殖水域滩涂，规范养殖秩序，提高养殖水域滩涂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形成“功能清晰、管控有力、绿色发展”的养殖水域滩涂利用新格局。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功能区划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文登区实际情况，按照是否允许养殖开发以及可承受的开发强度，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划分方法

1、海水禁止养殖区

- （1）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养殖区：已利用或不兼容渔业的交通运输用海区。
- （2）特殊用海区禁止养殖区：已利用或不兼容渔业的特殊用海区。

2、淡水禁止养殖区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2）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二）限制养殖区划分方法

1、海水限制养殖区

（1）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除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制养殖区：兼容渔业或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交通运输用海区。

（3）特殊用海区限制养殖区：兼容渔业或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特殊用海区。

2、淡水限制养殖区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2）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

园的核心保护区外的自然保护区区域。

(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 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河湖管理范围内、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区域。

(三) 养殖区划分方法

养殖区指文登区境内，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按照相关规定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区域，包括海水养殖区和陆基海水养殖区。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重点

规范和保障渔民正常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保护水产品基地等重要自养水域；通过政策扶持、科技引领和示范带动，加强名优新品种研发培育，推进海水养殖向深海、海底、立体和异地拓展，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在做好渔业资源开发的基础上，加快海洋开发由渔业为主向海洋资源综合利用转变，由近海向深海转变，由粗放式开发向集约式开发转变，由重开发利用向开发与保护并重转变。

三、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

保护文登区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红线”区域作为保护重点。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根据文登区实际情况，禁止养殖区划分为海水禁止养殖区和淡水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 107.8561 km²，其中，海水禁止养殖区面积 80.1115 km²，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 27.7446 km²。

一、海水禁止养殖区

海水禁止养殖区，不得开展水产养殖，但允许开展与生态产业相关的活动，如科研考察、重要的生物物种保护及其增殖放流等相关工作。禁止养殖区内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文登区政府提出处理方案。交通运输用海区在基本功能未利用时，水

产养殖活动应予以保留。渔民传统养殖海域内，允许传统渔民开展生产活动保障生计。

至 2030 年，全区规划海水禁止养殖区 4 处，面积 80.1115 km²。

1、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养殖区共 2 处，总面积 47.6654 km²。其中，张家埠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面积 0.1241 km²；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面积 47.5413 km²。

2、特殊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特殊用海区禁止养殖区共 2 处，总面积 32.4461 km²。其中，南海新区特殊用海区禁养区，面积 2.1656 km²；乳山湾外远海特殊用海区禁养区，面积 30.2805 km²。

二、淡水禁止养殖区

淡水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禁止养殖区内现有的养殖设施由文登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至 2030 年，全区规划海水禁止养殖区 8 处，面积 27.7446 km²。

1、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养殖区

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养殖区共 7 处，总面积 4.5758 km²。其中，宝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972 km²；集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2762 km²；昆嵛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3106 km²；李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5467 km²；青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2687 km²；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1.6131 km²；坤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5885 km²。

2、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共 1 处，总面积 23.1688 km²。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23.1688 km²。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根据文登区实际情况，限制养殖区划分为海水限制养殖区和淡水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 357.9612 km²，其中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 136.9245 km²，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 221.0367 km²。

一、海水限制养殖区

海水限制养殖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适度限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仅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对于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限制养殖区，区政府依法依规在其基本功能利用时清退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文登区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至 2030 年，规划海水限制养殖区 7 处，面积 136.9245 km²。

1、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共 2 处，总面积 80.4610 km²。其中，文登砂质岸线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面积 44.0103 km²；五垒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面积 36.4507 km²。

2、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制养殖区共 4 处，总面积 48.6794 km²。其中，长会口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区，面积 1.4840 km²；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一）限养区，面积 28.6508 km²；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二）限养区，面积 17.2693 km²；张家埠渔港航道限养区，面积 1.2753 km²。

3、特殊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特殊用海区限制养殖区共 1 处，为长会口特殊用海区限养区，面积 7.7841 km²。

二、淡水限制养殖区

淡水限制养殖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适度限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仅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的区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至 2030 年，规划淡水限制养殖区 47 处，面积 221.0367 km²。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共 5 处，总面积 22.4214 km²。其中，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面积 18.1681 km²；坤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面积 3.7030 km²；李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面积 0.2051 km²；青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面积 0.1493 km²；集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面积 0.1959 km²。

2、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

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共 6 处，总面积 50.7570 km²。其中，威海米山地方级森林公园限养区，面积 14.9803 km²；威海青龙河地方级湿地公园限养区，面积 0.7160 km²；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限养区，面积 14.4145 km²；威海天福山地方级森林公园限养区，面积 14.6138 km²；山东五垒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限养区，面积 5.4216 km²；文登自然保护地松山水库限养区，面积 0.6108 km²。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共 1 处，为松江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面积 0.7210 km²。

4、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共 7 处，总面积 123.0275 km²。其中，文登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面积 122.2260 km²；文登生态保护红线毕家店水库限养区，面积 0.0511 km²；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大山前水库限养区，面积 0.0780 km²；文登生态保护红线潘家水库限养区，面积 0.0098 km²；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天福山水库限养区，面积 0.0316 km²；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姚家庄水库限养区，面积 0.3178 km²；文登生态保护红线院下水库限养区，面积 0.3132 km²。

5、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共 28 处，总面积 24.1098 km²。其中，南圈水库限养区，面积 2.1862 km²；毕家店水库限养区，面积 0.3821 km²；大山前水库限养区，面积 0.5139 km²；东廄水库限养区，面积 0.7196 km²；陡埠水库限养区，面积 0.5100 km²；黄龙水库限养区，面积 0.4555 km²；潘家水库限养区，面积 0.4548 km²；沙子水库限养区，面积 0.5943 km²；山后侯家水库限养区，面积 0.5179 km²；天福山水库限养区，面积 0.2346 km²；香山水库限养区，面积 0.5052 km²；小嵒岭水库限养区，面积 0.4670 km²；姚家庄水库限养区，面积 0.3877 km²；院下水库限养区，面积 0.5160 km²；院下水库限养区，面积 0.0963 km²；松山水库限养区，面积 0.6312 km²；楚岷河限养区，面积 0.7303 km²；东母猪河限养区，面积 3.4029 km²；杜营河限养区，

面积 1.6918 km²; 蛟龙河限养区, 面积 0.3299 km²; 金花河限养区, 面积 0.2319 km²; 林村北河限养区, 面积 1.2218 km²; 母猪河限养区, 面积 3.6201 km²; 南廋河限养区, 面积 0.3019 km²; 青龙河限养区, 面积 1.0437 km²; 旺疃河限养区, 面积 1.0371 km²; 张格河限养区, 面积 0.4962 km²; 黄垒河限养区, 面积 0.8299 km²。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 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 合理投饵、使用药物, 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文登区实际情况, 规划养殖区均为海水养殖区 1386.9620 km²。

一、海水养殖区

海水养殖区包括海水养殖区和陆基海水养殖区, 陆基海水养殖区不规定具体坐标范围, 可根据滨海陆地自然条件和渔业发展需求开展。新增陆域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用地, 纳入本规划进行管理。在荒滩、荒地和非基本农田等适宜养殖区域, 经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可纳入本规划养殖区管理。陆基海水养殖区按照《水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科学布局养殖活动。

至 2030 年, 规划海水养殖区 10 处, 面积 1386.9620 km²。

1、海水养殖区

海水养殖区共 5 处, 总面积 1366.6396 km²。其中, 威海近海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面积 1340.8368 km²; 靖海湾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面积 10.8485 km²; 五垒岛湾东部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面积 9.5662 km²; 五垒岛湾北部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面积 4.7971 km²; 许家村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面积 0.5910 km²。

2、陆基海水养殖区

陆基海水养殖区共 5 处, 总面积 20.3224 km²。其中, 张家埠陆基海水养殖区, 面积 1.0864 km²; 长会口村陆基海水养殖区, 面积 2.6904 km²; 泽库村陆基海水养殖区, 面积 6.2244 km²; 南海陆基海水养殖区, 面积 8.5334 km²; 小观陆基海水养殖区, 面积 1.7878 km²。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规划的政策法规支撑体系

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坚持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研究制定有关体系，保障和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要根据各时期发展目标 and 建设重点，将水产养殖规划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渔业资源利用与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渔民权益保护、渔业投入和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以形成水产养殖发展的政策法规支撑发展体系。

二、做好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工作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以便更好地发挥规划行动纲领的作用。同时，必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考核工作，将规划的相关内容列入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内容，按年度制订考核指标、考核分值和奖罚措施，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落实规划的各项任务。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大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要加强对渔业的领导，把养殖水域规划的实施纳入工作日程，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完善养殖证制度。要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使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管理，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资源。

二、推进养殖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

在出让海域时，应本着向经营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环境卫生达标及诚信企业集聚的思路，在合理做好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的基础上，促进海域资源向有海上养殖生产管理经验的优势企业集中，实现海域使用权价值的保值增值，引导养殖企业发展与自然环境、城市发展相适宜的养殖项目，对于现有养殖用海，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促进海域使用权流转，扩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科学化管理及产业化发展水平。

三、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有关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对荒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要加强渔政监督管理队伍的建设，在重点镇配备渔政监督管理人员，为渔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以保证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和查处违规、违法案件。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

要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要加强养殖水环境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海洋保护区、港道等重要渔业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不得向养殖区、增殖区、资源保护区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未达到渔业水质标准的废水或垃圾。同时，要加强渔业水资源的水质监测，减少渔业生产自身对水资源的污染。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

二、全面推行健康养殖

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养殖，推动实现水产养殖现代化。在巩固发展传统优良品种养殖的同时，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 and 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强化养殖尾水处理，严格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合理放养、科学投饲、正确用药，减少因不合理的养殖方式导致的环境污染。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水产品，提升养殖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第十六节 其它保障措施

一、逐步完善渔业科技创新体制

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渔业科研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思路，加强渔业推广体系建设，充实和稳定基层推广组织，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技术水平，了解最新技术信息，指导养殖生产；积极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实现渔业新跨越。大力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的方式直接参与渔业开发，对于合法性收入给予政策支持和保证。

二、加快建设渔业服务支撑体系

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苗种繁育体系和品种的改良、驯化、引进等良种苗种基地建设，保证全区水产增养殖对优良苗种的需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重要职责，加快培训体系建设，努力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七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养殖水域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与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是有利的，也存在一些不利影响，但大多数不利影响是短暂、可控的，严格执行规划可以把不利影响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一、有利影响

规划实施后，通过科学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界线，守住底线，能够使海洋陆地空间更加集中集约，改善海岸线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通过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制定全区水域滩涂养殖容量管控办法，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和养殖面积，对恢复日渐衰退的渔业资源，扭转生态荒漠化的发展趋势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与典型示范区建设，打好水域滩涂及典型海湾生态修复攻坚战，全面落实生态红线制度，可以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通过制订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对水产养殖产业全过程实施执法监督管理，能够有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环境。

二、不利影响

虽然规划明确了养殖水域滩涂总体布局，指明了渔业产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但一方面规划的落地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原有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发展现状将持续存在一定时期；另一方面，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初期产业发展导致的排放问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减缓不利影响的主要措施

要高度重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不利环境影响，强化规划的严肃性

和权威性，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一）坚持绿色发展。

以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为根本指导方针，优化空间布局，科学开发水域滩涂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水产养殖经济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促进人海和谐。

（二）坚持用法律和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考核激励、市场驱动的思路，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根本保障。推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实施海陆统筹、河海兼顾、一体化治理，健全联动治理机制，促进水域滩涂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

（三）加强对重点任务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管理。

加强项目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免项目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四、初步评价结论

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水产养殖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提出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合理管控养殖区域和规模、明确养殖区内养殖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和尾水排放标准等，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升水域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统筹海陆资源开发、产业培育、生态建设，将产生显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节 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报告中的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节 修编

因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或重大项目建设等调整导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程序对本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